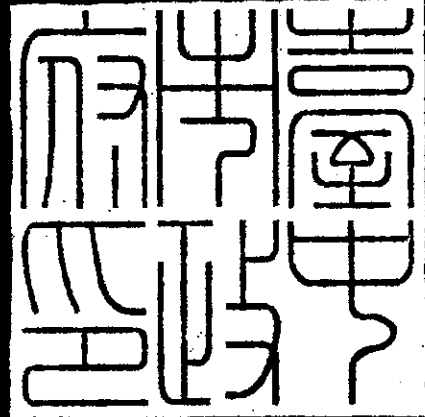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2017643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豐原都市計畫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2年9月3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2年9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2080972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（公告欄），本府都市發展局（公告欄）及本市豐原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潭子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一份。

市長胡志強